

4327

多哥人民联盟章程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四局

一九八六年八月

460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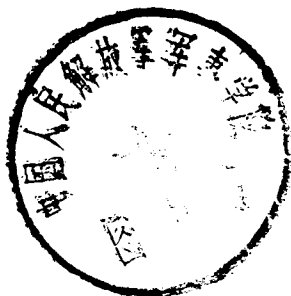


2 016 3944 1

说 明

602656/64

多哥人民联盟是多哥的民族主义执政党，成立于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多人盟在洛美举行了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讨论和通过了修改了的党章，并选举产生了新的领导机构。现将该党章译印如下，供参考。如公开引用，请核对原文。



多哥人民联盟章程

第一章 名 称

第一条 全体多哥人赞同和遵循本章程的一个政党成立了，其名称为“多哥人民联盟”。

党的格言是：统一、和平、团结。

党徽的底色是墨绿色，中间是一只手握着的火炬，围绕着白色和红色的偏心圆，两侧是棕榈树枝。

第二条 党的总部设在洛美，但可根据全国政治局的决定，随时迁往其他的任何地方。

第三条 多哥人民联盟及其机构高于国家机器的机构，特别是全国政治局位于政府之上。

因此，多哥人民联盟要对国家的行动负责。

第四条 多哥人民联盟致力于贯彻纲领中确定的主要内容。

为此，多哥人民联盟要求全体公民摒弃受种族、地区和宗教影响的任何学说，在公正、统一、和平和团结的基础上，为建立和保持民主政治制度而奋斗。

多哥人民联盟作出有关国家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重大决策，并保证加以执行。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一部分 多哥人民联盟党员

第五条 多哥人民联盟由参加其基层支部、保证遵守和执行党的章程和纲领的全体成年公民组成。

第二部分 党员的权利

第六条 党员在所在的各级党员大会上**有发言和选举的权利**。

第七条 党员可享用党的社会文化设施。

第八条 党员所采取的符合党的纲领和指示的政治行动会得到党在物质和道义方面的支持。

第三部分 党员的义务

第九条 党员要致力于实现党的纲领。

为此，党员要：

- 在基层组织中起积极的作用；
- 努力为党的各级机构服务；
- 遵守党的纪律；
- 按时交纳党费。

第四部分 发展党员、退党、开除党籍

第一节 发展党员

第十条 发展党员由基层支部办理，并须得到其支部委员会的同意。

第十一条 通过发展党员的决定由支部委员会宣布。如果作出不同意的决定，必须将这情况报告上一级党组织。

本条也适用于作出类似决定的党的其他各级组织。

第十二条 全国政治局可以按规定制止损害党的利益的党员发展工作。全国政治局的决定在没有听取有关支部委员会的意见之前不得宣布。

第二节 退 党

第十三条 要求退党的党员要向党的有关机构提交书面的申请。

第十四条 支部委员会要对党员退党的要求进行研究，并须在听取本人意见后的一个月内作出决定。

第三节 开除党籍

第十五条 党的基层组织委员会可负责处理有关开除党籍事宜，但要在听取本人意见后作出决定。

开除党籍的决定要报告上一级组织。

第十六条 凡故意违反党的指示和章程，或以任何方式严重

地损害党的利益，或公然不履行党员的义务的党员则要被开除党籍。

第十七条 开除党籍的决定要书面通知本人。从决定宣布之日起，当事者在十五天内可以向上级党组织提出申诉。上级党组织要把它决定通知党的大区委员会。

根据内部条例规定的诉讼程序，当事者的申诉可以上送至党的最高机构。

在任何情况下，当事者在最后被宣布开除党籍之前，仍享有和履行党员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如开除一个党员的党籍，将严重损害党的利益时，全国政治局有权制止。

第三章 党的机构

第十九条 党的组织机构：

- 1、中央一级的有：全国代表大会、全国委员会、中央委员会、全国政治局。
- 2、地方一级的有：大区委员会、市委委员会、镇委员会。
- 3、基层的有：村委员会、街道支部。

第一部分 全国代表大会

第二十条 党的最高机构是全国代表大会。

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包括：

——全国委员会委员；

——大区委员会委员；

——驻外使节。

第二十一条 中央委员会确定大区委员会出席每次全国代表大会的相同人数。

第二十二条 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拥有最广泛的职权，特别是：

——讨论和通过党中央机构所提交的报告；

——确定党的方向和总政策；

——讨论和通过各种预算；

——规定党费金额；

——选举产生中央机构的成员。

第二十三条 全国政治局确定召开全国代表大会的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

全国政治局至少要在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前三十天召开会议。

第二十四条 全国代表大会由中央全会选举产生的一个委员会主持会议。

第二十五条 在必要的时候，党可召开全国特别代表大会。

全国特别代表大会按召开全国例行代表大会的条件举行。当严重的局势需要迅速作出决定时，全国政治局根据中央委员会的要求可召开全国特别代表大会。特别代表大会同全国例行代表大会具有同样的职权。

第二十六条 全国代表大会至少在四分之三代表出席的情况下，才能对问题进行讨论。内部条例详细规定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顺序。

第二部分 全国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全国委员会是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之间的权力机构。其会议由党的主席——创始人主持举行。

第二十八条 全国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 全国政治局委员；
- 中央委员会委员；
- 工、青、妇群众组织的全国领导成员；
- 国民议会的议员；
- 多哥人民联盟大区专员；
- 多哥人民联盟地区书记；
- 工、青、妇群众组织大区负责人；
- 多哥武装力量的高级军官；
- 多哥人民联盟专门委员会的成员；
- 经济和社会委员会领导机构的三名成员。

全国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受理党的主席——创始人提出的一切问题。它主要讨论党的政治和行政生活，并向全国政治局提出建议。

全国委员会审理党的预算。

第三部分 中央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中央委员会是制定党的活动方针的机构，每季度至少在党的主席——创始人主持下举行一次会议。

第三十条 中央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全国政治局委员；

——政府成员；

——多哥人民联盟行政书记；

——多哥人民联盟青年组织、多哥全国妇女联盟、多哥全国

工人联合会的负责人；

——多哥武装力量总参谋部的一名代表；

——国民议会主席；

——国民议会的总务主任；

——经济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的主席；

——党的主席——创始人指定的十五名成员。

第四部分 全国政治局

第三十一条 全国政治局是党的领导和鼓动机构。它领导和监督国家在政治、经济和文化各方面的生活。

全国政治局在党的主席——创始人主持下举行会议。

第三十二条 全国政治局由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五年。

全国政治局的组成如下：

——党的主席——创始人；

——八名成员。

第一节 党的主席——创始人

第三十三条 党的主席——创始人是党的最高领导人。为了

使党顺利发展，他给予党必要的推动。他在任何时候都代表党。

第三十四条 在情况需要时，党的主席——创始人随时能撤消党各级机构的任何成员的职务。

第三十五条 党的主席——创始人可以委派全国政治局委员或中央委员会委员担任党内的特殊职务。

第二节 党的行政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党的行政管理由党的主席——创始人任命和受其直接监督的行政书记负责。

行政书记协调多哥人民联盟和其群众组织之间的活动。他集中党各级机构的各种报告，并向党的主席——创始人和政治局提交每季度的总结。

第三十七条 行政书记出席政治局会议并作会议记录。

第三十八条 党的财政管理由党的主席——创始人任命和受其直接监督的总司库负责。

第五部分 专门委员会

第三十九条 党有如下的六个专门委员会：

- 政治事务和行政改革委员会；
- 经济事务委员会；
- 教育、青年和文化委员会；
- 社会和妇女事务委员会；
- 宣传、新闻和鼓动委员会；
- 工会事务委员会。

这些委员会的成员由党的主席——创始人指定。每个委员会由全国政治局的一名委员主持工作。

第四十条 这些委员会在自己的范围内研究其专门的问题，提出引起全国政治局注意的解决办法。

当提出专门化的特殊问题时，有关委员会在其主任主持下召开开会议。此外，每个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和关注有关事情的进展情况。

第四十一条 各委员会成员的人数不超过十五人。但是各委员会在完成任务的过程中有权以咨询的名义增加必要的称职人员。

第六部分 大区委员会、市委委员会 和镇委员会

第一节 大区委员会

第四十二条 大区委员会是省级党组织机构，由大区专员、省长主持工作。

大区委员会的委员包括市委委员会的委员、镇委员会的代表以及群众组织的第一负责人。

大区委员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其办事机构提交的问题。

第四十三条 大区委员会在各种问题上有权向中央委员会提出建议。

大区委员会有权审理和讨论全国代表大会和全国委员会会议

的议程，并向全国政治局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二节 市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市委员会是省首府和地区首府的党组织机构，其成员包括支部书记在内的二名支部委员和群众组织的负责人。

第四十五条 市委员会在市委书记主持下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研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一切问题。

市委员会有权利向大区委员会提出有关城市问题的建议。它审理和讨论全国代表大会和全国委员会的会议议程，并向大区委员会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四十六条 市委员会由一个十一名成员组成的领导小组领导，该组成员由选举产生，但必须包括群众组织的负责人在内。

第四十七条 洛美市委员会拥有大区委员会相同的职能和权利。

第四十八条 洛美市委员会受全国政治局管辖。

第三节 镇委员会

第四十九条 每个镇建立一个镇委员会。它由每个村委员会的三名代表组成。

第五十条 镇委员会由选举产生的五名委员组成的领导小组领导。

镇委员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其办事机构提交的一切问题。

第七部分 基层委员会

第五十一条 每个街道建立一个基层支部，由选举产生的五名成员组成的领导小组领导。

支部办事处至少每月召开一次会议。

第五十二条 每个村建立一个村委员会，由所属各支部的三名代表组成。

村委员会由选举产生的五名成员组成的领导小组领导。

村委员会至少每年召开两次基层支部的全体党员大会。

第五十三条 大区委员会、市委员会、镇委员会、村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的委员应该在多哥人民联盟代表大会后二个月内进行更新。

第四章 群众组织

第五十四条 为了致力于某部分党员的特殊性活动，把他们动员和组织起来，成立了传统酋长、各部门的工人、妇女、青年的专门组织或称为群众组织。它们是：

- 多哥人民联盟青年组织；
- 多哥全国妇女联盟；
- 多哥全国工人联合会；
- 多哥全国传统酋长联盟。

第五十五条 多哥全国妇女联盟、多哥全国传统酋长联盟、多哥人民联盟青年组织同多哥人民联盟一样，有各自的内部条例

和章程。

多哥全国工人联合会有自己的章程和内部条例。

第五十六条 多哥全国工人联合会的章程和群众组织（多哥全国工人联合会、多哥全国传统酋长联盟、多哥人民联盟青年组织）的内部条例要呈交全国政治局。

第五十七条 群众组织的全国领导机构的成员要在获得多数票的候选人名单的基础上，再在各自的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

鉴于各群众组织有着自己的特点，因此它们拥有领导自主权。

第五十八条 群众组织受全国政治局的监督，得到相应部门的物质、财政和技术的支援。

第五十九条 每个群众组织每季度要向全国政治局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群众组织的代表大会要在多哥人民联盟代表大会后三个月举行。

第五章 党的经费和开支

第一节 经 费

第六十条 经费来源

——党证费。

——党员的党费。

——其他经费来源（遗赠、赠款、出售各种物品的款项），条件是不直接或间接地损害党的尊严。

第六十一条 党费分二类

1、一般的党费：

一般的党费是每年缴付的党费，地方委员会可从中回扣一部分。

回扣部分由全国政治局规定。

党费的数额由全国委员会规定。

2、特殊的党费

特殊的党费由中央委员会规定，用于党的特殊用途。

第二节 开 支

第六十二条 党的主席——创始人是预算的审核者。

他可以任命一名审核代表。

党的主席——创始人或审核者代表审批党的开支，并要在所有的财会凭证上签字。

第六章 仲裁和调解委员会

第六十三条 党设立一个由党主席——创始人选择党的知名人士组成的“仲裁和调解委员会”。

第六十四条 仲裁和调解委员会在长老主持下召开会议。

这个委员会受理党内的纠纷，商议关于中央和地区党组织机构成员被开除党籍的意见。



第七章 其他条文

第六十五条 经中央委员会提议，由全国代表大会三分之二多数代表的决定，党可以解散。

第六十六条 在党解散的情况下，党的资财将转移给国家慈善机关。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在中央委员会的提议下，由代表大会进行修改。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废除了党成立大会时通过的章程中有与本章程内容不相同的条文。

第六十九条 内部条例将规定现行章程执行的办法。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七至二十九日
于洛美举行的第三次代表大会通过）

（林文钧 译）